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章程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及賴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湖北新軒宏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武漢有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及批准；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終止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批准本公司授出[編纂]，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批准的[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經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重續(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另當別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此項授權將於適用期間維持有效；及
- (e)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決議，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維持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買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購買其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而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

於購買任何股份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在購買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買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買其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該公司所作出購買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在購買時自動除牌，公司應確保在任何相關購買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所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v) 中止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適用於該公司的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隨後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適用期間任何時候全而進行建議購回，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新康牌	1	武漢有機	中國	521684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
2.	 新康牌	17	武漢有機	中國	504788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3.		1,17	武漢有機	香港	305706216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日
4.		1,17	武漢有機	香港	305706199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chinaorganic.com	武漢有機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計算機軟件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有機實業壓力控制裝置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32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	有機實業壓力智慧監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7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3.	有機實業配料智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61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4.	有機實業加料智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55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5.	有機實業智慧溫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63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6.	有機實業流量智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61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1.	一種用於連續反應與脫揮的反應器	武漢有機	202022317178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十月十五日
2.	一種苯甲酸鈉生產用的尾氣吸收處理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84943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四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3.	一種製備苯甲酸鉀的中和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85109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四日
4.	一種苯甲酸钠生產用的連續中和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91192X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四日
5.	一種二苳醚逐級迴圈結晶提純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911953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四日
6.	一種雙軸式物料連續混合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641668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7.	一種催化劑間歇迴圈反應釜	武漢有機	202021764167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8.	一種高粘度物料連續混合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64174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9.	一種間歇式催化加氫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73277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10.	間歇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74316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11.	一種製備乙酸苳酯的連續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539481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12.	一種用於鄰氯甲苯連續液相氧化的氧化反應器	武漢有機	2020217539528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日
13.	一種用於間壁塔的拼接隔板	武漢有機	2020217539585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日
14.	從苯甲酸精餾殘液中回收香料級苯甲酸苄酯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18113380488	發明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5.	可重複套用的高效活性炭吸附脫色裝置	武漢有機	2018203076078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16.	苯甲酸重副產物苯甲酸苄酯的脫色方法	武漢有機	2017107497964	發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7.	甲苯液相催化氧化過程中反應熱回收裝置	武漢有機	2017209255560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8.	連續生產球狀苯甲酸钠的裝置及方法	武漢有機	201610785892X	發明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9.	利用鄰苯二甲酸丁苄酯精餾低沸物製備乙酸苄酯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14102233858	發明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20.	4,4'-二甲基二苄基醚的製備方法	武漢有機	2014102256953	發明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21.	苯甲腈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13100024514	發明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22.	鄰苯二甲醇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10105688132	發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	苯甲酸的精製方法	武漢有機	201010568840X	發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	乙酸苄酯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8102368775	發明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5.	戊二醛的精製方法	武漢有機	200710168750X	發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26.	對氯苯甲醇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7101687514	發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27.	甲基苯乙酸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6101245637	發明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28.	氯代苯乙酸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6101245641	發明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29.	3(2)-氯對甲基氯苄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6100182486	發明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30.	鄰二苄叉四氯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6100182490	發明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31.	一種精餾塔固體雜質排除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14109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32.	一種用於間甲基氯苄生產的氯氣分佈器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14240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33.	一種用於間甲基氯苄生產的冷凝器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14255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34.	一種用於填料塔的液體收集及再分配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36428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35.	一種結晶釜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36447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36.	一種苯甲醇工業生產的尾氣吸收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1589229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37.	一種氯化苄搪玻璃精餾塔的填料支承結構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43448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38.	一種用於氯化苄酸值調節的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4401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39.	一種用於圓孔塊式石墨冷凝器的換熱結構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5464X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40.	一種便於甲苯卸車鶴管放空排淨系統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55784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41.	一種對甲基氯苄尾氣處理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12044529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2.	一種用於氯化苄成品精餾塔的液環羅茨真空系統	潛江新億宏	201820056358X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43.	一種苯甲醇連續精餾系統	潛江新億宏	201820056580X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44.	用於苯甲醇生產的過濾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16205966357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45.	用於氯化苄生產的尾氣處理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16205968314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46.	對二氯苄通氣反應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16205968329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47.	一種對苯二甲基二甲醚製造方法的新工藝	潛江新億宏	2013102013660	發明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48.	工業苯甲醇中高沸物處理方法	潛江新億宏	2020105868961	發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9.	環氧樹脂類中低粘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武漢有機	2021225844565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50	聚酯、聚氨酯絕緣漆類高粘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武漢有機	2021225846024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51	環氧樹脂類中低粘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武漢有機	2021225844565	發明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52	一種苯甲酸加氫連續反應裝置及其方法	武漢有機	2019110282064	發明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53	苯甲醇精餾副產物回收再利用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18109631676	發明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54	鼓泡塔裝置及其用於甲苯液相氧化生產苯甲酸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19104196343	發明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55	一種苯甲酸加氫連續反映裝置及其方法	武漢有機	2019110282064	發明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56	一種用於氯化苄生產的反應釜	潛江新億宏	2021203964095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57	一種氯氣分佈器	潛江新億宏	2021204210610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58	一種用於對甲基氯苄蒸餾的密閉式真空機組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54654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高雷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0,150,842	[編纂]
申英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537,710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astoccean Capital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Vastoccea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SYM Holdings. Limited由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先生被視為於SY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於「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於●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100.0百萬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同意書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D.其他信息—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付款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 D.其他信息－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